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勞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源芳
被　　告　紳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壹萬肆仟柒佰參拾壹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」。關於第2 頁第12行、第6 頁第7 行、第7 頁第19行「業績獎金7,439 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業績獎金7,493 元」。關於第4 頁第30行起至第5 頁第8 行「1 萬9,172 」、「19萬7,740 元」、「3 萬2,957 元」、「32,957」、「22,704」、「短少給付7,778 元」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 萬9,226 元」、「19萬7,794 元」、「3 萬2,966 元」、「32,966」、「22,710」、「短少給付7,784 元」。關於第7 頁第19行至20行、第25行「合計1 萬4,731 元」應更正為「1 萬4,785 元」。關於附表「107 年4 月原告薪資欄」中「22,000× 16 /30＋7,439 ＝19,172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2,000× 16/30 ＋7,493 ＝19,22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